

海南自贸港公司注册新政|实质性运营要求及规则

产品名称	海南自贸港公司注册新政 实质性运营要求及规则
公司名称	深圳市汇聚鑫实业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白李路26号旗丰数字科技园E栋408（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8938893968

产品详情

在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等避税港纷纷出台经济实质法后，避税港对企业实体运营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借鉴全球避税港管理经验，海南自贸港对入驻企业也提出了实质性运营的要求。

《中国经营报》记者从税务部门获悉，海南省近日明确了自贸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中的“实质性运营”要求，其中企业实质性运营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重点对生产经营、人员、财务、资产等内容进行关注。

对市场而言，海南自贸港出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后，低税率优惠成为吸引企业入驻的一个主要因素。但低税率背景下极易出现大量空壳公司，为避免海南成为企业的避税地，加入实质性运营要求可以使境内外企业真正将资产、人才投入到海南自贸港。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2020年6月公布后，到海南设立公司越来越受投资者青睐，为防止海南“税收洼地”成为内地部分企业的“避税天堂”，[《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

明确了实质性运营的基本概念。但是，“实质性运营”规则如何运用，仍然困扰着不少纳税人，受到广泛的关注。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进一步明确实质性运营规则的具体内容。

重点内容

公告仅适用以下三种对象

1. 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自贸港”）的居民企业
2. 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
3. 非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机构、场所

注意：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执行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

不同适用对象的适用条件

1. 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

（1）仅在自贸港注册登记，无自贸港之外分支机构

从事鼓励类产业项目，并且在自贸港之外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资产全部项等在自贸港，其以上四项任一项不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不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不得享受自贸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除在自贸港注册登记，在自贸港之外存在分支机构

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从事鼓励类产业项目，在自贸港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对各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资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

2. 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

在自贸港设立分支机构的，该分支机构具备生产经营职能，并具备与其生产经营职能相匹配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

同时，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计算总机构及各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3. 非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机构、场所

非居民企业在自贸港设立机构、场所的，该机构、场所具备生产经营职能，并具备与其生产经营职能相匹配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同时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留存备查规定

符合实质性运营并享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4号）的规定，归集整理留存相关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腾博国际商务（海南）有限公司作为海南自贸港综合营商服务提供商，旨在海南自贸港建设的背景下，为实现企业快速落户海南提供一站式服务。需要在海南自贸港及其园区入驻、政策咨询、财税代理、行业准入、金融牌照、全球布局等多元化服务。